

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绵游府办发〔2019〕51号

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游仙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 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游仙高新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市区共管部门：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绵阳市游仙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12日

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和《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8〕9号），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守住耕地保护红线，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确保我区耕地占补平衡，建立健全政府耕地保护责任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2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市（州）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18〕74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区政府对乡（镇）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考核，由区自然资源局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区统计局（以下称考核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考核检查工作。

第三条 各乡（镇）政府对《绵阳市游仙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的耕地保有

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以及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负责，乡（镇）长为第一责任人。

第四条 乡（镇）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在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耕地数量变化、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保护制度建设等相关考核评价的基础上综合开展，实行年度自查、期中检查、期末考核相结合的方法。

年度自查每年开展1次，由各乡（镇）自行组织开展；从2019年起，每五年为一个规划期，期中检查在每个规划期的第三年开展1次，由考核部门组织开展；期末考核在每个规划期结束后的次年开展1次，由区政府组织考核部门开展。

第五条 考核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市下达的考核指标以及《规划》确定的相关指标任务，对各乡（镇）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等提出考核检查指标建议，经区政府批准后，由考核部门下达，作为乡（镇）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

第六条 全区以每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提供的各乡（镇）耕地面积、永久基本农田面积数据以及耕地质量调查评价与分等定级成果，作为考核依据。

各乡（镇）政府要按照省市的相关规范，加强对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的动态监测，在考核年向考核部门提交监测调查资料，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第七条 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遵循客观、公开、公正，突出重点、奖惩并重的原则，年度自查、期中检查和期末考核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法，结果采用评分制，满分为 100 分。考核检查基本评价指标由考核部门依据市制定的考核评分标准并结合我区实际确定，根据需要适时进行调整完善。

第二章 年度自查

第八条 各乡（镇）政府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结合考核部门年度检查工作要求和考核检查基本评价指标，每年组织自查。主要检查上一年度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耕地数量变化、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保护制度建设。

第九条 区政府每年与乡（镇）政府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并进行严格考核。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的具体内容由区政府确定，并根据需要适时进行调整完善。

第十条 各乡（镇）政府要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于每年 3 月底前向考核部门报送上一年度自查情况。考核部门结合各乡（镇）自查、实地抽查和相关督察检查等对各乡（镇）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打分排序，形成年度检查结果报告。

第十一条 年度检查结果由考核部门向各乡（镇）通报，同时纳入乡（镇）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末考核。

第三章 期中检查

第十二条 乡（镇）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中检查按照耕地保护工作任务安排实施，主要检查规划期前2年各地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耕地数量变化、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保护制度建设、地方财政耕地建设保护投入等方面情况。

第十三条 各乡（镇）政府按照本办法和考核部门期中检查工作要求开展自查，在期中检查年的3月底前向考核部门报送自查报告。考核部门分片区进行全面检查，结合各乡（镇）自查、实地抽查和相关督察检查等对各乡（镇）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打分排序，形成期中检查结果报告。

第十四条 期中检查结果由考核部门向各乡（镇）通报，纳入乡（镇）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末考核，并向区政府报告。

第四章 期末考核

第十五条 乡（镇）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末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耕地数量变化、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保护制度建设、以及地方财政耕地建设保护投入等方面情况，考核部门可以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以及耕地保护工作进展情况，对其耕地保护目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等考核指标作相应调整。

第十六条 各乡（镇）政府按照本办法和考核部门期末考核工作要求开展自查，在规划期结束后次年的3月底前向区政府报送耕地保护责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自查报告，并抄送考核部门。乡（镇）政府对自查情况及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十七条 考核部门对各乡（镇）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全面抽查，根据乡（镇）级自查、实地抽查和年度检查、期中检查等对各乡（镇）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打分排序，形成期末考核结果报告。

第十八条 考核部门在规划期结束后次年的9月底前将期末考核结果报送区政府，经区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告。

第五章 奖 惩

第十九条 区政府根据考核结果，对认真履行乡（镇）政府耕地保护责任，成效突出的乡（镇）给予表扬。有关部门在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土地整治工作专项资金、耕地质量建设项目资金时予以倾斜。考核发现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未完成等突出问题的乡（镇）要明确提出整改措施，限期进行整改；整改期间暂停相关乡（镇）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工作。

第二十条 乡（镇）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列入区政府每年对乡（镇）政府的综合目标考核，考核结果列为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年度自查、期中检查和期末考核结果抄送区委组织部、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等部门，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领导干部问责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制定下一级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区自然资源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12日印发
